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附註10)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

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及行事。除非另有指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確認、批准及追認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地址及/或(倘須向委任代表發送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詳情)電郵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與委任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倘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欄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正式獲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如有)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公司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